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1. 汉狱减建字第162号

罪犯陈龙，男，1985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吸食毒品于2006年被劳动教养，因犯盗窃罪分别于2009年、2014年、2017年被判处有期徒刑，2019年4月1日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9年5月29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、盗窃罪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川1526刑初第2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。被告人陈龙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。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84.8分、技术教育成绩90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机位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一万二千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龙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陈龙减刑材料 卷。